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4日,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。2016年2月16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(160280号)(以下简称"补正通知书")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,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,尽快准备补正材料,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

